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民代表會第12屆市民代表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第12屆市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五選舉區:臺東市四十六個里之平地原住民。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第	1		張健	三	43 年 2 月 8 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豐里國小畢業 新生國中畢業 臺東農工肄業	臺東市第14屆豐谷里里長、80年81年 後備軍人2017營長、臺東市第六屆市 民代表、臺東市第24屆調解委員、臺 東縣年齡階層文化促進會副會長、臺 東市豐榮里豐谷里馬當部落主席。立 法委員廖國棟服務處副處長。臺東市 豐榮里豐谷里馬當部落頭目。	1. 建請市所設立原住民專責服務單位。 2. 督促市所推行原住民社會福利政策及推展文化活動。 3. 建請市所辦理原住民清寒優秀青年升學。 4. 爭取原住民社區集會館與強化延續原住民傳統文化命脈。 5. 支持老人年金制度,建請放寬申請標準。 6. 落實地方基層建設,充實公共設施。
	2		柳星	、辰	60 年 4 月 15 日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二>臺灣省立臺東高中<三>新生國中<四>光明國小	<一>土地代書國家考試合格 <二>不動產經紀人國家考試合格 <三>不動產估價師研習班 <四>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習班 <五>柳星辰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六>立法委員劉櫂豪競選總部特助 <七>新生國中家長委員會委員	〈一〉成立原住民行動服務網:(1)專責協助原住民對各級行政機關之行政之說明、協調、資料申請及回覆。(2)專責協助原住民保留地、國有土地、水利用地、林務用地之申辦輔佐。 〈二〉原住民之法律諮詢服務、緊急醫療救護,長期照護醫療、急難救助之協調及輔佐。 〈三〉加強社會福利:建立高齡、身障與弱勢的照顧系統,成立家屬互助會。 〈四〉國際接軌:(1)爭取原住民學子培養第二國際語言之假日教學,課後加強之培育班。 (2)爭取原住民學子兩岸原住民文化交流機會及經費。 〈五〉爭取原住民豐子之企業捐助、培訓經費、師資觀摩、運動器材之常態補助。 〈六〉部落與部落交流:(1)協助全市國小五年級原住民學生參加部落交流拓展視野激發對部落文化的鄉土認同。(2)爭取部落間之文化歌謠傳承經費。
五	3		王福	京來	47 年 1 月 8 日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1 豐年國小 2 新生國中 3 臺東高中	1. 第8、10、11屆臺東市民代表。2. 第 11屆臺東高中傑出校友。3. 豐年國小6 屆家長會會長。4. 臺東金龍宮主任委 員。5. 原音文化團團長。6. 臺東縣大馬 蘭阿美文化協會理事長。	1.為民喉舌,為民打拼,為民服務是職責。 2.為原住民文化傳承延續(沒有文化等於滅族)。
選	4		林茂	松	43 年 6 月 3 日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富岡國小 卑南初中 臺東農工電工科	林秀信議員秘書 裕隆汽車公司工程師、廠長、經理 國民黨第20屆黨代表 國民黨原住民工作委員會委員 臺東縣黨部原住民工作委員會委員 臺東市巴沙哇力發展協會理事	一、監督市政。 二、捍衛原住民權益。 三、消除一切形式族群歧視。 四、尊重原住民族特殊地位。 五、用心、認真為族人服務。
	5		林志	意能	65 年 7 月 17 日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新生國小、寶桑國中、公東 高工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士、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士、臺東縣立新生國民小學家長委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家長委員、臺東縣鐵器工會理事中臺東縣鐵工職業工會理事副總幹事、體達量球委員會理事副總幹事、馬蘭部落文化傳承協會理事、大馬蘭部落在齡階層新站隊、佑昇企業社負責人	 監督市公所落實原住民基本法及各項福利政策。 關懷市區原住民中的弱勢團體使之能有更好的生活保障。 監督市公所發展市區原住民部落的文創產業,讓商品更具競爭性並能打入市場。 重視市區原住民的傳統文化、語言、技能及祭典儀式的傳承。 協助市公所培養市區原住民族的優秀專業人才(體育、藝文、音樂舞蹈…等)未來的發展性。 捍衛有關原住民各項權益及政策,創造市區原住民的新未來。 監督市區部落相關建設及活動中心維護。
舉	6		巫化 阿立(・巴	54 年 3 月 7 日	女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臺東新園國小 臺東新生國中豐田分部 臺東高商 花蓮玉山神學院神學士 花蓮玉山神學院道學碩士 美國普林斯頓神學院神學碩士 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文 學碩士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 臺東反對養雞場新園里自救會發言人 臺東市卡拉魯然部落主席 排灣族語老師 行政院政務顧問 模擬參審法庭國民法官 社團法人臺東縣原住民族全人發展關懷 協會理事	看見部落需要·解決部落困境·營造「部落國」與世界連結 一、推動民族教育,喚醒原住民主體意識,捍衛部落主權與集體權。 二、推動語言教育(族語與外語),落實國家語言政策並與國際接軌。 三、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鼓勵並協助部落自主宣告原住民族土地。 四、推動部落社區環境整潔美化,營造健康快樂與優質的居家環境。 五、督促公所推動長照2.0與幼托教育,使部落社區長者與幼兒能受到完善照護。 六、督促公所修定公平正義的福利政策,讓弱勢邊緣戶也能享有權益與福祉。 七、督促公所加強部落建設,並同時徹底解決部落社區排水系統不良問題。 七、督促公所加強部落社區各自特色,創造具有部落人文風味的在地產業。 九、不定期辦理部落社區二手市集或聯誼,增加居民的經濟力與情感交誼。 十、積極協助仍未取得房屋土地所有權的部落社區居民得到其房屋土地的所有權。 十、積極負責監督地方施政與行政態度,使其成果與效率事半功倍,造福部落社區居民。
囧	7	(B) (B) (C) (C) (C) (C) (C) (C) (C) (C) (C) (C	高	旭	67 年 4 月 13 日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臺北工專五年制材料及資源 工程科肄業	一、臺東市建和部落青年會長 二、臺東縣政府原民處就服員 三、臺東縣議員林琮翰服務處主任 四、臺東縣卑南族促進發展協會理監事	 一、臺東縣市所有原住民事務願全力協助辦理。 二、落實原住民基本法精神,照顧部落弱勢族人。 三、協助臺東市各部落族群推動部落自治各項準備工作。 四、定期拜訪臺東市各部落,深入解決部落困難。 五、監督臺東市政,協助部落文化傳承,建設部落。
	8	(809)	田逸	農	58 年 12 月 22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1 卑南國小。 2 卑南國中。 3 公東高工。 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 125期。	1. 行政警察、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 2. 現任臺東市南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長。	 1. 爭取維護原住民之權益,建立民眾與政府之良好溝通管道。 2. 深入探訪原住民部落,瞭解民情、民瘼,解決民眾之困難與需要。 3. 以熱心服務精神,換取民眾支持。 4. 強勢問政,表達民意,並協助爭取地方建設經費。 5. 加強監督市政,推廣績效,發展預算審查之功能。 6. 積極協助推動原住民族群文化特質及各項活動,並配合地方觀光事業,展現優質文化觀光品質。 7. 全力配合中國國民黨之政策理念,凝聚地方民眾之支持與向心力。

臺東縣臺東市第12屆市長、第12屆市民代表暨第21屆里長選舉臺東市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	, ,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投(開)亜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7/10/11/74	1	臺東大學附小活動中心(左)	文化里1~18鄰	7-1-27-1-74	24	復興國小(右一)教室	復興里1~14鄰	71-57 1 77	47	豊榮國小(一甲)教室	豐谷里14~24鄰
	2	臺東高商(中右)教室	民族里1~23鄰		25	復興國小(右二)教室	新興里1~22鄰	· 高军	48	豐榮國小(會客室)	豐谷里25~32鄰
	3	臺東高商(右)教室	自強里1~14鄰		26	新生國小塑新樓(左一)教室	新生里1~11鄰		49	豐里國小(左一)教室	豐里里1~10鄰
	4	臺東高商(中左)教室	自強里15~26鄰		27	新生國小塑新樓(左二)教室	新生里12~22鄰、32鄰		50	豐里國小 (左三)教室	豐里里11~21鄰
±	5	臺東高商 (左) 教室	自強里27~32鄰	÷	28	新生國小塑新樓(左三)教室	新生里23~31鄰		51	豐源國小教室	豐原里1~18鄰
臺	6	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縣托)	民生里1~4、26~29、31~32鄰	臺	29	新生國小塑新樓(左四)教室	新生里33~40鄰		52	臺東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富岡里1~25鄰
	7	寶桑國小活動中心	民生里5~25、30鄰		30	新生國中(右一)教室	中心里1~21鄰		53	富豐社區活動中心	富豐里1~16鄰
	8	寶桑四維多功能活動中心	寶桑里1~11鄰		31	新生國中(右三)教室	中心里22~32鄰		54	新馬蘭部落聚會所	南榮里1~14鄰
	9	臺東女中中正堂 (左)	民權里1~25鄰		32	馬蘭國小 (左一)教室	馬蘭里1~20鄰		55	大橋部落聚會所	南榮里15~30鄰
	10	臺東女中中正堂(右)	四維里1~8鄰		33	馬蘭國小育英樓(右一)教室	馬蘭里21~34鄰		56	岩灣國小學生餐廳	岩灣里1~19鄰
	11	仁愛國小(左一)教室	中華里1~22鄰	_	34	光明國小(右)教室	光明里1~9鄰		57	卑南民眾活動中心	卑南里1~9鄰
東	12	仁愛國小(中左一)教室	仁愛里1~21鄰	東	35	光明國小(左)教室	光明里10~16鄰	東	58	卑南國小教室	卑南里10~29鄰
	13	仁愛國小(中右一)教室	強國里1~21鄰		36	豐年國小(左)會議室	豐年里1~9鄰	}	59	南王國小(左)教室	南王里1~9鄰
	14	仁愛國小(左二)教室	大同里1~21鄰		37	豐年國小(右)語文教室	豐年里10~18鄰		60	南王國小(右)教室	南王里10~20鄰
	15	海山寺	成功里1~24鄰		38	臺東專校 (進電機二) 教室	豐樂里1~16鄰		61	豐田國小(右)教室	豐田里1~12鄰
	16	臺東市立幼兒園	建國里1~31鄰		39	大康樂聚會所	永樂里1~13鄰	市	62	豐田國小(左)教室	豐田里13~25鄰
	17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主展覽館(右)	中正里1~24鄰		40	康樂德安巖	康樂里1~15鄰		63	新園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里1~18鄰
市	18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主展覽館(左)	中山里1~20鄰	市	41	豐榮國小(新住民中心)教室	豐榮里1~5鄰		64	建和國小教室	建和里1~32鄰
	19	臺東大學附小活動中心(右)	興國里1~18鄰		42	豐榮國小(二甲)教室	豐榮里6~8、29~30鄰	'	65	建興里集會所	建興里1~16鄰
	20	臺東大學附小藝術教室(A)	鐵花里1~14鄰		43	豐榮國小(教師休息室)	豐榮里16~18、31~34鄰		66	建業社區活動中心	建業里1~25鄰
	21	臺東縣老人會館	東海里1~19、27~29鄰		44	豐榮民眾活動中心	豐榮里9~15、20~26、28鄰		67	知本社區活動中心	知本里1~23鄰
	22	東海國小教室	東海里20~26鄰		45	東海國宅閱覽室	豐榮里19、27、35鄰		68	榮農社區活動中心	建農里1~9鄰
	23	東禪寺	復國里1~20鄰		46	豐榮國小(一丙)教室	豐谷里1~13鄰		69	退輔會臺東農場知本分場	建農里10~17鄰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 089-361169 法務部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按 4 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第12屆市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第12屆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 思点头做用了。吃好相合,吸尽恶!给诸与苏目立何!发则到炎和了

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 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 生 地	推薦之	學歷	經	歷	政	見
臺	1		洪	宗	楷	68年9月15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一、臺東師院初等教育 系畢。 二、臺東大學區域政策 與發展研究所畢。	一、臺東縣第十八屆 二、臺東縣社會福利 三、社團法人 會理事長 四、臺東教師 五、臺東義警 大、臺東義等大 大、教育廣播電台 八、教育廣播電台	刊聯盟理事長 安心家庭關懷協 會理事 督導 官館長	打造一個「市民好生活、遊客好七逃」的臺東市,讓遊客進來、讓臺民留下來的好環境。 三大發展主軸: 一、觀光臺疎舊城風華再現計畫 2、電關觀光魚市 3、鯉魚山新風觀 4、糖廠創生園區 5、百年宮廟風、元宵遶境等活動創新推廣 二、農業升級計畫 1、設置農產直賣所 3、臺東市品牌打造 4、設置農產直賣所 3、臺東市品牌打造 4、設置農業加工廠 三、市民生活所需計畫 2、閒置空間活化 3、增設運動空間 4、花園都市問題 6、公園改善計畫 7、垃圾處理新政策 8、中央市場改造案 9、東大臺東校區共同開發案 其他:智慧城市打造、城市外交工作、老人社區照顧系統建置、食物場繁榮計畫、殯葬園區改善計畫、市鄉接軌計畫	
市	2		張	國	沙竹	46年7月2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臺東縣立嘉豐國小 臺東縣立新生國中 臺東縣私立育仁中學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企業 管理學系肄業	臺東市市民代表會第 臺東縣議會第15、1 臺東市民眾服務社第 國民黨第18、19、2 現任:第十一屆臺東	6、17屆縣議員 第21屆理事長 0次全國黨代表	在地特色產品價值。 五、老舊市場整建補強	及集會據點,增設 安心居住品質。 銷銷售系統,提升 功能。 文化保存中心。
選舉 投票 有關 規定 暨 選舉 人 投票 應注意事項: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 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 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相 五 次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侯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 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 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 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 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 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 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 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 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 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 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 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

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 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 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

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 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 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 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

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